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110Z0021 号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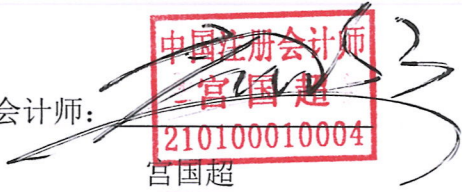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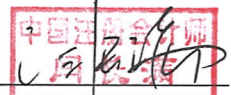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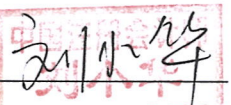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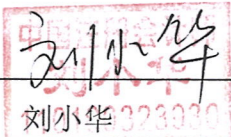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110Z0021 号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国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小华

2023 年 2 月 27 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和设备更新力度,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装备升级改造等,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对房屋和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发生较大变化,原有折旧年限不能客观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重新进行核定并参考周边钢铁企业数据,同时,根据新版《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规定,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房屋和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9	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2023年度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2.2亿元左右,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1.7亿元

左右。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	-17,641	-19,844	-21,292
利润总额	17,641	19,844	21,292
净资产	13,421	15,086	16,172

备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